**201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休閒管理相關系所**

**桌球競賽規程**

1. 比賽制度：

一、預賽採分組單循環賽制（五點均須完賽）。

 二、複、決賽採單敗淘汰制（搶三點）。

貳、比賽用球： Nittaku 比賽級用球

參、比賽規則：採用ITTF現行國際桌球規則和本比賽特殊規定。

肆、特殊規定：

1. 團體賽採五點三勝制（順序均為女單、男單、混雙、男雙、女雙），**男生不得兼點，僅一位女生可兼一點**。

 二、每點採五局三勝制（每局11分）。

 三、團體賽中任何一點，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，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，即往後各點之積分為零。

1. 大會有權在比賽前後主動舉發冒名頂替等違規事件，以維護比賽公平，若有冒名頂替比賽者，則其所參賽之隊伍將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2. 凡球員或球隊對大會工作人員或裁判有不禮貌行為時，大會得視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，嚴重者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3. 比賽中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其後所有賽程，且之前所有比賽成績均不計。（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及保證金）。

 八、所有球員資格問題如冒名頂替、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或「姓名筆誤」，任何時間被抗議，仍應接受身份之核對，所有球員資格皆以原始報名資料為準；替補球員於登場時若對方有資格異議時，該替補球員應提出身　份證明。

 九、選手應保持比賽會場的淨空；每場結束，選手應盡快退離比賽場地，以利賽程順利進行。